

嶺東高級中學
112 學年度德行成績考核代碼一覽表

嘉獎：

- 1001 服裝儀容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1002 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。
- 1003 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1004 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1005 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1006 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1007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1008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認真負責者。
- 1009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1010 按時繳週記或各項作業，內容充實或有創意者。
- 1011 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1012 生活教育競賽連續四週冠軍。
- 1013 校內抽背課文表現優良。
- 1014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小功：

- 1015 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1016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1017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榮獲第一、二名者。
- 1018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1019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者。
- 1020 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，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。
- 1021 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1022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1023 愛護公物，使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1024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1025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權益者。
- 1026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大功：

- 1027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1028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。
- 1029 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，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。
- 1030 愛護同學確有特殊表現者。
- 1031 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1032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嶺東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德行成績考核代碼一覽表

警告：

- 2001 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02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04 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05 隨地吐痰或口香糖、拋棄廢物等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06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07 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攜帶寵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08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，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09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10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尚知悔悟者。
- 2011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12 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13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2014 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15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。
- 2016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17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18 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19 未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20 在校期間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未按規定關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21 無正當理由在下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其他電子產品，影響校園秩序者。

小過：

- 2022 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23 口出穢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24 使用言語、文字或圖片，書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25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27 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28 隨地吐痰或口香糖、拋棄廢物等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29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30 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攜帶寵物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3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，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33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2034 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35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36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屢勸不聽者。
- 2037 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，情節重大者。
- 2038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39 攜帶非課業所需且經學校公告之違禁品到校者。
- 2040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2041 私自打開他人信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，侵犯他人隱私者。
- 2042 攜帶或閱讀色情、暴力書籍、影像、圖片，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。
- 2043 無正當理由在校期間玩牌，未涉及賭博者。
- 2044 聚眾滋事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45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、辦公室或宿舍，違規使用、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、器材、電腦等。
- 2046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47 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48 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，影響他人乘坐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2049 未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2050 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上放學違反交通規則者。
- 2051 上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者。
- 2052 無正當理由在下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者。
- 2053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大過：

- 2054 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55 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者。
- 2056 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、賭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57 持有、施用毒品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2058 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- 2059 參加不良組織、幫派者。
- 2060 聚眾滋事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。
- 2061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2062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、侵占或詐欺行為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2063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書、文件者。
- 2064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6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2066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67 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違反校園霸凌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68 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69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70 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71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。
- 2072 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73 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，影響他人乘坐權益，屢勸不聽者。
- 2074 使用言語、文字或圖片，書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75 校園內未遵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，影響學習環境秩序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情節重大者。